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李清標
　　陳冠云
共　　同　羅玲郁律師（法扶律師）
訴訟代理人
上　訴　人　賴淑惠
訴訟代理人　侯昱安律師
　　吳永茂律師
上　訴　人　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黃永芳
　　康錦鳳
上　訴　人　傅榮顯
訴訟代理人　傅念筠
上　訴　人　徐志源
　　董健仁
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唐淑珍
被上訴人　　林怡伶
　　林芳如
兼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黃淑卿
被上訴人　　吳嘉祥
兼訴訟代理人蔡玉華
被上訴人　　蔡沛錡
　　蔡孟軒
　　葉鎧誠（即葉曾春玉之承受訴訟人）
　　葉正成（即葉曾春玉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列四人
訴訟代理人　葉美靈（兼葉曾春玉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周添進
　　周子峰
　　周子洧
　　林中男（林廣川之承受訴訟人）
　　林中興（林廣川之承受訴訟人）
　　袁麗明
　　林秋花
　　高麗美
　　邱周惠捐
　　郭慶輝
　　邱聖珠
　　黃天霖
　　黃茜茹
　　周寶珍
兼上列十四人
訴訟代理人　周林秋麗
被上訴人　　唐瑞和
　　唐瑞治
　　李順達
　　李富強
　　李淑芬
　　吳帖
　　唐娟華
　　施俊男
上列八人
訴訟代理人　李淑貞
被上訴人　　林金環
　　陳泰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金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於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如附表一編號三、五、十一、十二、十四「本院判決金額及利息」欄所示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前項廢棄部分，附表一編號三、五、十一、十二、十四所示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之負擔如附表二所示。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上訴人提起給付之訴，以上訴人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附表一「被上訴人訴之聲明」欄所示。原審判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原審被告陳冠云、李清標基於非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即主張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杉田公司）及其等銷售之生活服務契約不該當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情事等事由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上訴人之上訴效力及於原審共同被告賴淑惠、杉田公司、黃永芳、康錦鳳、傅榮顯、徐志源、董健仁，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先予敘明。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

168條、第170條、第175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葉曾春玉在本院審理中，於民國112年1月26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即其配偶葉正成及子女葉鎧誠、葉美靈，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475至481頁），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上訴人兼杉田公司法定代理人黃永芳、上訴人徐志源及董健仁、被上訴人陳泰村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到場之被上訴人、上訴人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吳光化係杉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於00年00月間成立杉田公司後，即以召開說明會、在各地成立總監區招募投資人、或遊說前來應徵之員工加入等方式，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購買「杉田生活服務契約」（下稱「生活契約」），直至000 年0 月間杉田公司倒閉。杉田公司在各地成立之總監區，是由各區總監擔任該區最高業務主管，下轄區部長、處經理、副理、專員。杉田公司販售之生活契約，內容可分為「一年期年繳型」、「三年期年繳型」、「六年期年繳型」及「三年期躉繳型」等4 種，「一年期年繳型」、「三年期年繳型」投資金額每單位初期為新台幣（下同）4 萬元（後改為5 萬元），並保證契約期滿可取回本金及名為「契約轉讓權益金」之紅利1,500 元、1萬元，等同一年期年利率為3.75%（後為4 %），三年期年利率為4.06%(後為4.21%）；「六年期年繳型」則為每單位每年繳交2 萬元契約價金（後改為2 萬5,000 元），6 年到期後可領回本金及名為「契約轉讓權益金」之紅利2 萬元、2.5萬元，等同年利率4.42%；「三年期躉繳型」為一次繳12萬元，每年可領回名為「契約轉讓權益金」之紅利5,000 元，期滿可領回本金及第3 年紅利5,000 元，年利率4 %。契約期滿日將屆時，杉田公司會寄發「契約到期通知書/ 授權相關申辦事項」，買受人可選擇領回本金、紅利，或不領回本金而用以購買新約。吳光化以杉田公司販售之生活契約，已

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規定，而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導致被上訴人及訴外人黃雅貞分別向杉田公司購買如附表三所示之生活契約，卻因000 年0 月間杉田公司倒閉，無法領回本金，而受有如附表三「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錢損失。又上訴人賴淑惠為吳光化之同居人及杉田公司之總稽核；上訴人傅榮顯歷任杉田公司管理部經理、行政部協理、副總，執行副總；上訴人康錦鳳歷任杉田公司業務經理、業務協理、行政副總；上訴人黃永芳歷任高屏區總監、總經理；上訴人吳孟叡為杉田公司總經理；上訴人董健仁歷任杉田公司業務一部經理、業務一部協理；上訴人李清標歷任杉田公司冠盈區總監、業務二部協理；上訴人陳冠云擔任杉田公司冠盈區總監；上訴人徐志源歷任杉田公司苗栗區總監、執行長，渠等均經原審法院刑事庭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2 、4 號判決及本院刑事庭10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4、15號判決認定與杉田公司負責人吳光化共同觸犯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與吳光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並為杉田公司之受僱人，渠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自應就被上訴人及黃雅貞所受損害，與杉田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又黃雅貞於000年00月間要求被上訴人周林秋麗以50萬元買受其生活契約權利，並將其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周林秋麗，周林秋麗受讓後，自得對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與其他上訴人連帶）、第188條第1項前段（與杉田公司連帶），提起本訴，並聲明：如附表一「被上訴人訴之聲明」欄所示（原審駁回被上訴人請求原審被告吳孟叡給付部分，及其餘敗訴部分，均未據上訴；另原審駁回原告李淑貞、唐逸華、郭美麗之訴，未據其3人上訴，均已確定，下不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

㈠生活契約之性質屬商品、服務買賣契約，且杉田公司設有數十家超商，上架及銷售物品眾多，另有平行殯葬禮儀服務，故被上訴人係與杉田公司簽訂商品買賣契約，並非存款或投資，又生活契約約定期滿可取回本金及年利率約4%之「契約轉讓權益金」紅利，該年利率顯低於民法規定之年利率20% 上限，亦較當時銀行信用貸款利率、信用卡及現金卡繳款差額之利率為低，並非與原本顯不相當，故並無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杉田公司僅是以多層次傳銷為推廣或銷售之公司，並非違法吸金組織（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賴淑惠、傅榮顯、徐志源）。

㈡伊並無招攬被上訴人購買生活契約，或未曾接觸被上訴人，亦未因被上訴人購買生活契約而獲得佣金或利益，被上訴人投資款項是匯入杉田公司帳戶，並非落入伊私人帳戶，被上訴人之損害與伊無因果關係（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賴淑惠、傅榮顯、黃永芳、徐志源、董健仁）。

㈢伊並非杉田公司核心人物或管理階層、重要幹部，並未參與杉田公司之運作，難謂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並無與吳光化共同經營收受存款、共同違反銀行法之主觀意思，亦無不法認識（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徐志源、康錦鳳）。伊自己也有購買生活契約，同為被害人（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

㈣被上訴人為任職杉田公司之處經理及其招攬之家人、親友，對於杉田公司、生活契約瞭解，亦實際參與單位業務行銷推展工作，在有利可圖下自願投資。實際招攬人享受免費國內外旅遊、抽獎等利益，卻置身事外，推諉為受害人而可求償，確屬不公（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

㈤被上訴人林金環、黃淑卿、蔡玉華、葉美靈、周林秋麗從吸金業務經營原始設計之利誘制度中獲取投資利得以外之獎金或其他報酬，已逾單純個人投資獲利，應論以非法吸金罪之共同正犯，渠等所受之損害係因本身行為所致，與上訴人無涉，杉田公司縱有違反銀行法之行為，與被上訴人林金環、黃淑卿、蔡玉華、葉美靈、周林秋麗之損害無因果關係（上

訴人賴淑惠、傅榮顯、李清標、陳冠云）。又被上訴人曾向類似杉田公司經營模式之企業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購買契約，並受有給付，其購買契約顯然是自己投資，與上訴人無因果關係，有本院110年度金上字第1號、110年度金上易字第2號判決（下稱另案2判決）可參（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賴淑惠）。

㈥被上訴人全部明知生活契約利息高於銀行存款利率，違反銀行法，仍為貪圖高額獲利而申購生活契約，與有過失，應減輕上訴人賠償責任（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賴淑惠、傅榮顯）。

㈦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應依損益相抵原則，扣除被上訴人之前購買其他生活契約已到期領回之紅利，及被上訴人林金環、黃淑卿、蔡玉華、葉美靈、周林秋麗因招攬自己或其他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以外之投資人而獲取之獎金（或稱紅利、退佣），此外如附表四所示之被上訴人因購買生活契約而獲取國內外免費旅遊之利益，亦應從損害金額中扣除（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傅榮顯、賴淑惠）。

㈧被上訴人投資時間均在105年5月10日以前，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1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時效（上訴人賴淑惠、傅榮顯）。又蔡玉華延至110年5月17日始追加請求購買附表三編號5⑨契約所受損害，周林秋麗延至111年5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始提出受讓黃雅貞關於附表三編號11⑨契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證明，距其等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105年6月27日，均罹於2年時效（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傅榮顯、賴淑惠）。

㈨上訴人傅榮顯另抗辯：傅榮顯雖曾參加總監經管會議，但並未參與決策及討論業績等行為，且於103年6月上訴人吳孟叡回任總經理後，即未再參加總監經管會議。傅榮顯在杉田公司係負責辦公室之設置，及杉田生活購物中心之設立、物流等總務工作，其工作內容與生活契約之設計、推廣、販售無涉，更無對外招攬業務、收取投資款、領取任何獎金紅利，

僅為領取固定薪資之總務人員，難以期待其知悉杉田公司販售之生活契約屬違法行為，而無故意或過失。縱認傅榮顯應非法吸金責任，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應以102年7月1日擔任執行副總起，至103年6月不再署名發文、參加經管會議之日止為限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命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一「原審判決結果」欄所示。李清標、陳冠云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效力及於賴淑惠、杉田公司、黃永芳、康錦鳳、傅榮顯、徐志源、董健仁，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原審卷六第55至57、138頁背面至140頁、本院卷四第369至372頁）：

㈠吳光化係杉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於00年00月間成立杉田公司後，即以召開說明會、在各地成立總監區招募欲參加之投資人、或遊說前來應徵之員工加入等方式，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購買生活契約，直至000 年0 月間杉田公司倒閉。杉田公司在各地成立之總監區，是由各區總監擔任該區最高業務主管，下轄區部長、處經理、副理、專員。

㈡杉田公司販售之生活契約，內容可分為「一年期年繳型」、「三年期年繳型」、「六年期年繳型」及「三年期躉繳型」等4種，「一年期年繳型」、「三年期年繳型」投資金額每單位初期為4萬元（後改為5萬元），並保證契約期滿可取回本金及「契約轉讓權益金」之紅利1,500元、1萬元，等同一年期年利率為3.75％（後為4％），三年期年利率為4.06％（後為4.21％）；「六年期年繳型」則為每單位每年繳交2萬元契約價金（後改為2萬5,000元），6年到期後可領回本金及「契約轉讓權益金」之紅利2萬元、2.5萬元，等同年利率4.42％；「三年期躉繳型」為一次繳12萬元，每年可領回「契約轉讓權益金」紅利5,000元，期滿領回本金及第3年紅利5,000元，年利率4％。契約期滿日將屆時，杉田公司會寄

發「契約到期通知書/授權相關申辦事項」，買受人可選擇領回本金、紅利，或不領回本金而用以購買新約。

㈢各上訴人在杉田公司任職期間、職稱如下：

1.賴淑惠為杉田公司實際負責人吳光化之同居人，並於102年3月18日進入杉田公司工作，嗣於104年3月中旬起擔任杉田公司之總稽核，至杉田公司000年0月間倒閉為止。

2.傅榮顯於00年00月間進入杉田公司，擔任管理部經理，99年5月1日升任為行政部協理，99年11月1日升任為副總，102年7月1日升任為執行副總至105年3月21日。

3.康錦鳳自100年12月31日起擔任杉田公司業務經理、業務協理，103年4月1日起擔任行政副總至000年0月間杉田公司倒閉為止。另自102年10月23日起登記為杉田公司之董事。

4.黃永芳於101年7月1日起擔任高屏區總監，於104年6月1日起至105年3月21日止擔任杉田公司總經理。另自102年10月23日起登記為杉田公司之董事。

5.董健仁自103年1月21日起擔任杉田公司業務一部經理，於103年4月1日升任為業務一部協理，下轄除由業務二部李清標所監管之冠盈總監區以外之各總監區，至105年3月10日為止。

6.李清標於100年5月31日起擔任杉田公司冠盈區總監，並於102年8月19日升任業務二部協理至000年0月間杉田公司倒閉時止。

7.陳冠云自102年8月19日起，接任李清標擔任杉田公司冠盈區總監，至000年0月間杉田公司倒閉時止。

8.徐志源於100年12月31日起擔任杉田公司苗栗區總監，105年3月21日起兼任杉田公司執行長，直至杉田公司於000年0月間倒閉為止。另自102年10月23日起登記為杉田公司之監察人。

㈣被上訴人分別向杉田公司購買如附表三（原審卷四第47至53頁反面被上訴人投資附表）所示之生活契約；其中周林秋麗編號11⑨該筆，是由黃雅貞於104年12月2日購買後，周林秋

麗於000年00月間向黃雅貞以50萬元買受其契約權利；除林金環編號1①②、葉曾春玉編號10②、唐瑞和編號28①、李順達編號30①、吳帖（編號34）、唐娟華（編號35）之契約有無滿期領回尚有爭執外，及除林怡伶（編號3）、蔡玉華編號5⑧、周添進編號12①、周子洧編號14①之繳納金額有爭執外，其餘契約各被上訴人已繳納之金額至今均未領回。

㈤上訴人經原審法院刑事庭107年度金重訴字第2、4號（下稱刑事一審）判決及本院刑事庭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4、15號（下稱刑事二審）判決認定與杉田公司負責人吳光化共同觸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確定（下稱系爭刑案）。

㈥被上訴人先前承購之已到期之杉田契約（非本案起訴之契約）之紅利領取情形，除林金環應更正為51萬4000元、蔡沛錡應更正為8000元、周林秋麗應更正為10萬8000元、李淑芬應更正為10萬4500元、唐瑞和應更正為3000元、李順達應更正為3萬1500元、唐娟華應更正為3萬6000元、林怡伶應更正為4500元外，其餘詳如原審卷四第47至53頁反面被上訴人投資附表所示，被上訴人均同意已領取之到期紅利金額從本案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

㈦被上訴人林金環、黃淑卿、蔡玉華、葉美靈、周林秋麗有因購買或招攬其他被上訴人購買杉田契約，而各取得150萬9000元、18萬4000元、47萬4800元、33萬1000元、233萬7512元之獎金（或稱紅利、退佣），其等並同意自其個人損害金額中扣除。

㈧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

㈨附表三「應扣除之到期紅利/旅遊利益/獎金（或退佣、紅利）/實際損失金額」欄所載免費旅遊利益金額，被上訴人同意自其個人損害金額中扣除。

㈩林怡伶就附表三編號3僅請求24萬元、蔡玉華就編號5⑧僅請求12萬元。

五、本院判斷:

㈠吳光化以杉田公司販售生活契約予各被上訴人，是否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是否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之侵權行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亦有明文。又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之立法目的，並非僅在保護金融秩序而已，尚包括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因此違反銀行法之規定，自屬於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故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足參）。

2.查杉田公司之負責人為吳光化，而杉田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為菸酒、飲料、茶葉、五金等批發、不動產買賣、租賃、開發.....等，並無商業銀行業，此有杉田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按（系爭刑案105年度他字第9326號卷一第222、223頁，置放卷外），故杉田公司並非銀行，甚為明確。

3.又杉田公司販售之生活契約，內容可分為「一年期年繳型」、「三年期年繳型」、「六年期年繳型」及「三年期躉繳型」等4種，「一年期年繳型」、「三年期年繳型」投資金額每單位初期為4萬元（後改為5萬元），並保證契約期滿可取回本金及「契約轉讓權益金」之紅利1,500元、1萬元，等同一年期年利率為3.75％（後為4％），三年期年利率為4.06％(後為4.21％)；「六年期年繳型」則為每單位每年繳交2萬元契約價金（後改為2萬5,000元），6年到期後可領回本金及「契約轉讓權益金」之紅利2萬元、2.5萬元，等同年

利率4.42%；「三年期躉繳型」為一次繳12萬元，每年可領回「契約轉讓權益金」紅利5,000元，期滿領回本金及第3年紅利5,000元，年利率4%。契約期滿日將屆時，杉田公司會寄發「契約到期通知書/授權相關申辦事項」，買受人可選擇領回本金、紅利，或不領回本金而用以購買新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㈡），並有業務手冊、生活服務契約DM、商品介紹、各年期契約申購單、契約書可查（系爭刑案105年度他字第9326號卷一第109至118、170至172、179至191頁，卷二第63、206頁，106年度他字第8591號卷第126至129頁，106年度偵字第21711號卷第67頁反面至69頁，置放卷外），且觀諸該契約第3條第5款約定：「契約屆期，甲方（指投資人）未提貨或使用其他服務，乙方（指杉田公司）同意贖回原訂購價格及轉讓權益金」（系爭刑案105年度他字第9326號卷一第112頁，置放卷外），可知契約期滿後，投資人選擇不提貨或使用服務，杉田公司即應返還本金（即同意贖回原訂購價格），並支付名為轉讓權益金之紅利。

4.再依杉田公司與申購人簽訂之生活契約，其約定或發放予申購人之紅利利率為3.75%至4.42%不等，已如前述，上訴人雖否認此一約定利率與原本顯不相當，辯稱該年利率顯低於民法規定之年利率20% 上限，亦較當時銀行信用貸款利率、信用卡及現金卡繳款差額之利率為低，並非與原本顯不相當云云。惟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經濟金融秩序，避免社會投資大眾受地下金融之優厚條件吸引致投入金錢而受法所不允許之投資風險，處罰之對象為「收受存款之人」，並非「放款之人」，故以信用卡、現金卡或與債務有關之法定利率等作為是否「顯不相當」之判斷，恐與銀行法第29條所欲規範、保護「金融秩序」之法益相違。蓋銀行業屬於特許行業，只有經過許可的銀行業者，始可從事「收受存款」業務，而對不特定社會大眾吸收存款，如一般公司均無條件限制即可向社會大眾收受存款，既不必依法繳納存

款準備金，資金之運用亦不在銀行法約束之列，一旦經營失敗，甚至故意惡性倒閉，必在社會釀成一股金融風暴，而對社會金融秩序造成危害。故欲判斷是否「顯不相當」，自應以一般金融機構關於存款之利率為其基礎，再佐以當時之社會經濟狀況為斷。如以上訴人所指之其他利率作為銀行法第29條之1之判斷標準，則經特許設立之銀行業者在耗費大筆人力及成本後，卻僅能以1%年利率收受定期存款，勢必無法與動輒發放3至5%利率之視為收受存款公司相競爭，如此，將使劣幣驅逐良幣並造成金融秩序紊亂之現象。本院審酌臺灣銀行98至105年之一年期定存利率最高僅為年利率1.38%左右，有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儲利率歷史資料表附卷可稽（系爭刑案106年度偵字第21711號卷第87至92頁，置放卷外），而生活契約所約定給付之紅利，係超過上開定存利率將近3倍或3倍以上，且生活契約之「商品介紹」中載明「增值、保本」、「而且公司給的權益金有蓋過通膨的空間，且也有些微的增值，以儲蓄的角度來講，對客戶是有利於其他銀行的」（系爭刑案105年度他字第9326號卷二第209頁反面，置放卷外），暨杉田公司販售生活契約當時之經濟、社會狀況及一般金融機構存款利率等情，因認各年期之生活契約所約定或給付之紅利，確有顯著之超額，而符合銀行法第29條之1所定「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

5.承上，杉田公司並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但其所販售之生活契約，係以購買契約為名義，向多數不特定人收受款項吸收資金，並約定除返還本金外，另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已符合銀行法第29條之1「以收受存款論」之要件，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

6.上訴人雖辯稱：生活契約可以購買超商商品，也有提供禮儀服務，並非屬單純收受存款之契約，與銀行法第29條所規定收受存款之要件不符，杉田公司僅是以多層次傳銷為推廣或銷售之公司云云。惟觀諸生活契約DM及商品介紹之內容（系

爭刑案105年度他字第9326號卷二第63頁正反面、206至210頁，置放卷外），均強調該契約可「滿期贖回（本金）」、提供「增值金（紅利）」、「保值又增值」，且可抗通膨，並計算出高額年利率吸引各投資人，足徵生活契約係向投資人強調吸收之資金不但於期滿後返還，更可額外提供高利率之紅利予各投資人。至該契約雖提供商品之購買或禮儀之服務，然依該契約DM係載明有抵購之權益（系爭刑案105年度他字第9326號卷二第63頁正反面、207、209頁，置放卷外），亦即投資人如使用該商品或服務，須自其契約價額（本金）中扣除該商品、服務之價格，換言之，杉田公司應返還之本金、紅利，於扣抵禮儀服務或商品價格後，如有剩餘，仍須返還予投資人，可見投資人購買生活契約，重點仍在於期滿時領回本金及名為轉讓權益金之紅利，而非到超商購買商品或使用禮儀服務，該契約有商品買賣及服務使用之約定，僅是杉田公司掩飾其違法收受存款之包裝手法而已，不影響其本質上仍為銀行法第5條之1「收受款項並約定返還高於本金」之收受存款性質。再者，生活契約著重期滿時領回本金及紅利，亦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著重於「商品（服務）之推廣銷售」之情形有別，故上訴人此部分辯解，均非可採。

7.杉田公司對不特定之人販售屬收受存款性質之生活契約，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已如前述，而吳光化係杉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一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㈠），其違反屬保護他人法律之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經營杉田公司販售生活契約，終致杉田公司倒閉，申購生活契約之被上訴人及黃雅貞無法領回本金及權益金，而受有金錢損失，揆諸前揭說明，吳光化自應對被上訴人及黃雅貞所受金錢損失，負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李清標、陳冠云、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吳孟叡、董健仁、徐志源是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是否應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與吳光化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李清標、陳冠云：

⑴查李清標於100年5月31日起擔任杉田公司冠盈區總監，並於102年8月19日升任業務二部協理至000年0月間杉田公司倒閉時止；而其配偶即上訴人陳冠云自102年8月19日起，接任李清標擔任杉田公司冠盈區總監，至000年0月間杉田公司倒閉時止，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㈢），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⑵又杉田公司業務二部轄下僅有冠盈區，該區總監負責推展系爭服務契約，業務二部協理則負責督導冠盈區販售系爭服務契約及管理員工績效等業務執行，杉田公司每月月初在總公司召開幹部會議，李清標及各總監區總監都會參加，業據李清標在系爭刑案偵查中陳明在卷（系爭刑案105年度他字第9326號卷三第174頁背面至175頁，置放卷外），陳冠云在系爭刑案偵查中亦自承：由李清標協助伊處理冠盈總監區招攬客戶購買系爭服務契約、管理及考核員工績效等相關事宜，冠盈總監區主要業務內容為對外銷售生活契約，總監下設1位部長、2位經理及多位業務專員，伊擔任總監，是直接對總公司負責，各總監區招攬客戶購買系爭服務契約，客戶有任何問題都由總監區引薦客戶購買的經理、副理或業務專員直接處理，無法處理時，則由伊或李清標協助，冠盈總監區招攬新投資人的方式，主要是在冠盈總監區教室舉辦課程，向與會者說明生活契約內容、功能及意義，以招攬與會者購買系爭服務契約，冠盈總監區都是由李清標及訴外人梁金香、周林秋麗、王淑貞等人負責對外上課解說生活契約內容等語明確（系爭刑案檢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卷第72至73頁，置放卷外）。而杉田公司每月定期召開「總監經管會議」，討論販售契約之業績、績效，參加成員為總監以上之幹部，包括吳光化、賴淑惠、黃永芳、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徐志源、李清標、陳冠云、陳芳雪（旺財區總監）、徐翠鶯（淳耘區總監）、康錦雪（高雄區總監）、陳美秀（佳欣區總監）、陳玉珍（高屏區總監）、陳宗賢（潮州區

總監）等人，並於總監經管會議上報告賣契約的業績如何、業績目標等情，業經董健仁於系爭刑案偵查中陳述明確（系爭刑案105年度他字第9326 號卷三第104頁反面，置放卷外），故李清標、陳冠云先後擔任冠盈區總監，屬各總監區之最高主管，地位承上啟下，除管理各該區業務銷售人員外，尚須定期前往總公司參與「總監經管會議」，並受吳光化指示達一定成數之業績要求，自屬杉田契約能否順利銷售、推廣之重要人員，而非僅單純追求銷售業績之業務人員，倘無各總監於各區致力於業務推動，杉田公司當無從達到龐大之吸金規模，堪認陳冠云擔任冠盈區總監期間，李清標擔任冠盈區總監、業務二部協理期間，均為杉田公司吸金業務運作之重要幹部，故以其參與之程度、層級，對於販售生活契約吸金一事，自難諉為不知。

⑶從而，李清標自100年5月31日擔任杉田公司冠盈區總監起，繼於102年8月19日升任業務二部協理至000年0月間杉田公司倒閉時止；上訴人陳冠云自102年8月19日接任李清標擔任杉田公司冠盈區總監起，至000年0月間杉田公司倒閉時止，與杉田公司負責人吳光化就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應具有共同之意思聯絡，而在客觀上為行為之分工，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2.賴淑惠：

⑴賴淑惠為杉田公司實際負責人吳光化之同居人，並於102年3月18日進入杉田公司工作，嗣於104年3月中旬起擔任杉田公司之總稽核，至杉田公司000年0月間倒閉為止，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㈢），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⑵又依上訴人黃永芳於系爭刑案偵查、一審審理時證稱：賴淑惠好像在103年前就進去公司了，其工作包括杉田公司、杉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杉田企業公司）的所有事務與查核帳目，會計在早上8點會把帳冊放在董事長桌上，董事長看完後再由總稽核看等語（系爭刑案106年度他字第1415號卷第67頁反面，原審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卷六第249、250

頁，置放卷外）；及上訴人康錦鳳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證稱：上訴人賴淑惠是吳光化同居人，就像是老闆娘，可以管全部的事情，比如說看帳、管超商的事，總稽核就是想要管什麼就可以管，權限比我們都大等語（系爭刑案106年度他字第1415號卷第34頁，107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卷六第212頁，置放卷外）；上訴人傅榮顯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證稱：上訴人賴淑惠是總稽核，什麼部門都可以去查等語（系爭刑案106年度偵字第12594號卷第109頁，置放卷外）；證人即杉田公司財務部出納襄理李鳳仙於系爭刑案偵查、一審審理時證稱：賴淑惠是總稽核，公司相關帳冊支出她都會看等語（系爭刑案105年度他字第9326號卷三第160頁反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卷六第162頁，置放卷外），證人即杉田公司財務部會計襄理許紜嘉於偵查時證稱：賴淑惠是杉田公司、杉田企業公司的總稽核，主要負責杉田企業公司之營運，但她如果想要看杉田公司的財務報表，我也會給他看等語（系爭刑案105年度他字第9326號卷三第132頁反面，置放卷外），可知賴淑惠係杉田公司董事長吳光化之同居人，在杉田公司中綜理事務、稽核帳目，是賴淑惠確屬參與該公司吸金業務運作之重要成員，而非一般基層受薪員工。再參以賴淑惠應知杉田公司並非銀行，其於擔任總稽核職務時既可觀看杉田公司及杉田企業公司之帳目，又為董事長吳光化同居人，自難諉稱不知杉田公司違反銀行法而吸收資金，此由證人許紜嘉於刑案偵查中證稱：杉田公司的報表，董事長（即吳光化）、賴淑惠、黃永芳都會看，超商沒有賺錢，有賺錢的是杉田公司，基本上都是以杉田公司的錢在貼補超商等語（系爭刑案105年度他字第8241號卷第320頁，置放卷外），益可得證。賴淑惠所辯其僅為掛名總稽核乙職，並未參與杉田公司之營運云云，應屬避重就輕之卸責飾詞，自非可採。

⑶從而賴淑惠在104 年3 月中旬起至000年0月間杉田公司倒閉時止擔任總稽核期間，為該公司吸金業務運作之重要成員，與吳光化就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具有共同之意思聯

絡，而在客觀上為行為之分工，係吳光化之共同侵權行為人。

3.傅榮顯：

⑴傅榮顯於00年00月間進入杉田公司，擔任管理部經理，99年5月1日升任為行政部協理，99年11月1日升任為副總，102年7月1日升任為執行副總至105年3月21日，已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㈢），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⑵又依上訴人陳冠云於系爭刑案調詢時證述：總公司有關客戶契約問題一般是由執行副總傅榮顯負責處理等語（系爭刑案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卷第72頁背面，置放卷外）；證人即杉田公司苗栗區部長徐涵溱於系爭刑案調詢時證述：傅榮顯是吳光化的左右手等語（系爭刑案106年度偵字第14014號卷第76頁背面，置放卷外）；上訴人康錦鳳於系爭刑案偵查、一審審理時證稱：傅榮顯是相當資深的元老，董事長要決策時會找傅榮顯商量，公司有政策也是由傅榮顯發公文，比如說升遷、離職、教育等語（系爭刑案106年度偵字第14014號卷第24頁、107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卷六第215至216頁，置放卷外），上訴人黃永芳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證稱：傅榮顯自公司成立以來就跟在吳光化身邊，當吳光化耳目。大部分主管會議傅榮顯都會參加等語（系爭刑案106年度偵字第14014號卷第65頁，置放卷外），證人即杉田公司管理部經理周金安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07年度金字第1號損害賠償案件證述：傅榮顯知道杉田公司有在販售生活契約。總經理不在時，執行副總是最大。管理部有行政副總，超商那邊也有一個超商副總，傅榮顯是執行副總，可以管理兩個副總。杉田公司作決策會在董事長辦公室開會，董事長會找執行副總、行政副總、業務部協理、總經理等人開會等語（原審卷五第218、218頁反面、219頁），佐以杉田公司內部通知、人事令係載明由「執行副總傅榮顯」發文，有杉田公司上開通知、人事令在卷可參（系爭刑案106年度偵字第12594號卷第95至98頁，置放卷外），證人周金安並證述：

（問：杉田公司內部文件會以傅榮顯名義發文？）有一段時間是總經理，總經理離職後傅榮顯最大，所以就用傅榮顯名義發（原審卷五第219頁），足認傅榮顯深獲吳光化信任，得以用其名義發布人事令及主管會議通知，且以其執行副總職位得以窺見杉田公司之重要決策，並給與吳光化建議，堪認係參與杉田公司吸金業務運作之重要成員，並發文督促各重要幹部參加杉田公司對於吸金業務業績要求之定期重要會議，以討論杉田公司對於吸金業績之要求，縱然未每場會議均參加，但並非僅單純從事庶務工作，顯然知悉生活契約吸金一事，傅榮顯辯稱僅係掛名執行副總職稱，並未參與決策，實際上僅負責購物中心工作等語，尚非可採。

⑶從而，傅榮顯自00年00月間進入杉田公司擔任管理部經理起，至105年3月21日離職為止，為杉田公司之重要幹部、核心成員，與杉田公司負責人吳光化就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應具有共同之意思聯絡，而在客觀上為行為之分工，屬吳光化之共同侵權行為人。

⑷至證人徐志源於系爭刑案雖證述：執行副總是冗員，上訴人傅榮顯於105年3月遭杉田公司裁撤等語（系爭刑案106年度他字第2481號卷第118頁，置放卷外），惟其亦證述：我兼任執行長是杉田公司經營不下去了，吳光化叫我整頓，很多冗員，吳光化不忍心裁員，叫我來做，看能不能把公司救起來，我就把一些冗員包含執行副總撤掉等語（系爭刑案106年度他字第1415號卷第100頁反面，置放卷外），可見當時係因杉田公司已經營不善，出現財務危機，徐志源受吳光化拜託出面整頓杉田公司所為節流手段，尚難據此反推傅榮顯未與吳光化共同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又證人許瓊文、侯郡英、陳泰安於橋頭地院107年度金字第1號損害賠償案件固均證述因施作杉田購物中心（即超商）之招牌或水電、冷氣，而認識傅榮顯（原審卷五第213頁正反面、214頁反面、216頁），惟此僅能證明傅榮顯在吳光化之非法吸金團隊中，有負責杉田購物中心設立之業務，不足以排除傅榮

顯亦有參與杉田公司吸金業務運作，故傅榮顯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⑸傅榮顯固又抗辯：杉田公司103年7月份之總監級高階幹部經營管理會議係由上訴人康錦鳳發文公告（原審卷六第108頁），103年10月份之經營管理會議係由吳孟叡發文公告（原審卷四第189頁），之後所召開之總監經營管理會議、人事令或各類公文，均非以傅榮顯之名義發文，縱認傅榮顯應非法吸金責任，應就其102年7月1日擔任執行副總起至103年6月不再署名發文、參加經營管理會議之日止，始為傅榮顯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云云，惟查，上訴人徐志源於系爭刑案偵訊時證述：生活契約蒐集到的資金，聽說有投資上海的汽車零件公司，還有投資恆春的度假村，詳細投資情形要問傅榮顯，因為傅榮顯整天跟吳光化在一起，他比較瞭解，我之前有聽黃永芳說過吳光化有派傅榮顯到上海看汽車零件公司（系爭刑案106年度他字第1415號卷第102頁，置放卷外），可見傅榮顯確深獲吳光化信任，而得以接觸、知悉杉田公司之資金運用，又上訴人徐志源於系爭刑案偵訊時證述：副總每月薪水約6、7萬元（系爭刑案106年度他字第1415號卷第100頁反面，置放卷外），倘其在杉田公司倘無實權或實質影響力，實難想像能長年位居執行副總之高位，並坐領每月6、7萬元之高薪，尤其傅榮顯於105年3月4日尚以執行副總之身分，參加105年業務大會並擔任副主任委員，有該年度業務大會任務編組資料、議程在卷可稽（原審卷六第122至125頁），其辯稱職務均與生活契約業務無涉，即難採信。又縱其於103年6月以後，未直接負責生活契約販售相關事務，但其仍是明知杉田公司以非法吸金為主要業務及收入來源，卻利用杉田公司之非法吸金而任職高位、獲取高薪，並利用與其他上訴人等吳光化團隊人員之分工合作，而使杉田公司得以持續吸收資金，是傅榮顯辯稱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範圍，應限於102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止云云，核非可採。

4.康錦鳳：

⑴查康錦鳳自100年12月31日起擔任杉田公司業務經理、業務協理，103年4月1日起擔任行政副總至000年0月間杉田公司倒閉為止。另自102年10月23日起登記為杉田公司之董事，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㈢），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⑵又依證人戴德謙於系爭刑案調詢時證述：康錦鳳擔任行政副總業務內容主要在輔導、催促及檢討各總監區的業績等語（系爭刑案105年度他字第9326號卷四第142頁背面，置放卷外）；上訴人傅榮顯於系爭刑案調詢時證述：康錦鳳為所有業務的主管，除了負責發展組織及推廣生活契約外，並領取所有業績一定成數的績效獎金等語（系爭刑案106年度偵字第12594號卷第81頁反面，置放卷外），上訴人黃永芳並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證稱：康錦鳳是吳光化的核心人物，負責契約科、會計科的工作，很得吳光化的緣等語（系爭刑案106年度偵字第14014號卷第65頁，置放卷外）；證人許紜嘉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證稱：印象中只有康錦鳳、董健仁可以領取總業績的績效獎金等語（系爭刑案105年度他字第9326號卷三第137頁，置放卷外），康錦鳳亦自承負責統籌公司活動的舉辦，生活契約資料核對、履約事項等情（系爭刑案106年度偵字第14014號卷第23頁，置放卷外），另參以由傅榮顯發文之「總監經營管理會議」，康錦鳳均有列名其上參與（系爭刑案106年度偵字第12594號卷第95、96、98頁，置放卷外），足見康錦鳳確屬杉田公司吸金業務運作之重要成員，並參與杉田公司對於吸金業務業績要求之定期重要會議，甚至得就全公司吸收資金所得之總業績，抽取獎金，故其對於販售生活契約藉以吸金一事，自難諉為不知。

⑶從而，康錦鳳自100年12月31日起擔任杉田公司業務經理、業務協理，103年4月1日起擔任行政副總至000年0月間杉田公司倒閉為止，期間為杉田公司吸金業務運作之重要成員，與杉田公司負責人吳光化就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應具

有共同之意思聯絡，而在客觀上為行為之分工，屬吳光化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又康錦鳳所辯僅掛名為杉田公司董事，縱屬為真，仍不影響上開認定。

5.又黃永芳、董健仁、徐志源與杉田公司實際負責人吳光化就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應具有共同之意思聯絡，而在客觀上為行為之分工，屬吳光化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各節，本院對於兩造攻擊防禦方法及法律上之意見，與原判決尚無不同，爰依民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引用之。

6.綜上，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賴淑惠、傅榮顯、黃永芳、康錦鳳、董健仁、徐志源分別在前述期間內，為吳光化從事違法吸金之集團重要幹部，其等本於在杉田公司之職位，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並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販售生活契約予不特定人吸收資金之目的，無論彼等是否曾與被上訴人、黃雅貞實際接觸，但其等對於所參與分工行為、招攬投資方式及參與者眾多等情，應有預見非由其親自招攬者亦有因此受害之可能，惟其等仍參與集團業務之分工，積極發展組織，致生損害於被上訴人、黃雅貞，則上述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黃雅貞因此所受損害結果之發生，應認有行為之共同關聯性，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就被上訴人、黃雅貞所受之投資款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上述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及黃雅貞非其所招攬、經手、並無接觸，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無因果關係云云，洵不可採。上訴人雖另辯稱自己亦有購買生活契約，亦為被害人，故無違反銀行法之故意云云，然縱使其亦有申購生活契約為真，亦僅能證明同時兼具投資者與經營者之身分，無從卸免其應負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7.惟因各被上訴人、黃雅貞申購生活契約之時點不一，而上訴人賴淑惠、傅榮顯、黃永芳、康錦鳳、徐志源、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與吳光化共同違反銀行法之侵權行為期間亦不同，業如前述，上訴人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徐志源、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各自就其參與非法吸金

期間內，因申購生活契約而受損害之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上訴人均為冠盈區部之申購人，參照刑事二審判決之認定，各地區總監僅須對該地區之申購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審卷四第25頁），故上訴人徐志源、黃永芳僅分別就擔任杉田公司執行長、總經理期間（即105年3月21日至000年0月間、104年6月1日起至105年3月21日），有申購生活契約之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被上訴人及黃雅貞所申購受損害之各筆契約，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上訴人人別，詳如附表三「應負賠償責任之上訴人」欄所示。從而被上訴人請求附表三各筆契約對應之「應負賠償責任之上訴人」欄所列之上訴人連帶賠償，即屬有據，請求其他上訴人連帶賠償部分，則因非該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範圍，而無理由。

8.又黃雅貞於104年12月2日所購買之附表三編號11⑨生活契約，因杉田公司在契約屆期前倒閉，黃雅貞要求周林秋麗處理，周林秋麗遂於000年00月間以50萬元向黃雅貞買受其契約權利，後續更換股條時買受人即變更為周林秋麗，周林秋麗於原審審理中並出具黃雅貞書立之讓與證明書，載明已將附表三編號11⑨契約出售給周林秋麗，該契約之債權及請求權利一併讓與周林秋麗之旨等情，已提出讓與證明書、杉田公司股條憑證為據（原審卷五第51、53頁），周林秋麗據此主張已受讓黃雅貞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確屬有據。又周林秋麗已具狀載明受讓黃雅貞之權利並檢附黃雅貞出具之讓與證明書，而經原審送達繕本予上訴人（原審卷五第49、320至327頁），周林秋麗並於原審111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明係受讓黃雅貞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而為請求（原審卷六第134、135頁），應認周林秋麗已完成債權讓與之通知，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讓與已對上訴人生效，周林秋麗自得基於所受讓黃雅貞之損害賠償債權，就該筆契約對應之上訴人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請求連帶賠償。

9.上訴人固抗辯被上訴人林金環、黃淑卿、蔡玉華、葉美靈、

周林秋麗為杉田公司冠盈區之業務人員，招攬其他上訴人申購生活契約，亦為非法吸金之共犯，且被上訴人曾向類似杉田公司經營模式之企業龍海公司購買契約，並受有給付，其等所受損害是其本身行為所致，與上訴人無因果關係云云。惟被上訴人林金環、黃淑卿、蔡玉華、葉美靈、周林秋麗與吳光化雖無非法吸金之意思聯絡，但其等積極招攬其他被上訴人申購生活契約之行為，始導致其他被上訴人申購生活契約，其等招攬行為亦為其他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縱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其法律效果亦僅是須與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已，尚不因此而謂其他被上訴人不能對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蓋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本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故其他被上訴人選擇僅向上訴人請求連帶賠償，自屬適法。至被上訴人林金環、黃淑卿、蔡玉華、葉美靈、周林秋麗就自己申購之生活契約所受損害，向上訴人請求賠償部分，縱其等有為獲取佣金而將自己列為經手人，或曾向龍海公司購買類似契約，均不能認為其等所受損害是自己行為所致，而卸免吳光化之非法吸金集團成員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上訴人執此辯稱被上訴人林金環、黃淑卿、蔡玉華、葉美靈、周林秋麗所受損害與上訴人無因果關係，核非可採。至上訴人所引另案2判決，係個案見解，本院亦不受拘束。

㈢承上，若上述上訴人構成侵權行為，杉田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是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上訴人賴淑惠、傅榮顯、黃永芳、康錦鳳、董健仁、李清標、陳冠云、徐志源均為杉田公司之受僱人，渠等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又杉田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其

有民法第18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免責事由存在，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上訴人及黃雅貞各筆申購生活契約所受損害，分別與附表三各筆契約對應之「應負賠償責任之上訴人」欄所示之上訴人即受僱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㈣被上訴人之損害金額若干？

1.被上訴人主張所申購附表三所示之生活契約，皆因杉田公司於000年0月間倒閉，已繳納之金額至今均未領回等情，已提出附表三所載股條買賣契約暨憑證或契約（申購書）在卷可佐，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分別向杉田公司購買如附表三所示之生活契約；其中周林秋麗編號11⑨該筆，是由黃雅貞於104年12月2日購買後，周林秋麗於000年00月間向黃雅貞以50萬元買受其契約權利並不爭執；除林金環編號1①②、葉曾春玉編號10②、唐瑞和編號28①、李順達編號30①、吳帖（編號34）、唐娟華（編號35）之契約有無滿期領回，及除林怡伶（編號3）、蔡玉華編號5⑧、周添進編號12①、周子洧編號14①之繳納金額尚有爭執外，其餘契約各被上訴人已繳納之金額至今均未領回（不爭執事項㈣）。經查：

⑴上訴人辯稱林金環編號1①②、葉曾春玉編號10②、唐瑞和編號28①、李順達編號30①、吳帖（編號34）、唐娟華（編號35）之生活契約已滿期領回，僅提出一份自稱從杉田公司電腦資料取得之林金環、葉曾春玉、唐瑞和、李順達、吳帖、唐娟華購買契約一覽表為證（原審卷六第82至88頁），並以上列契約在契約狀況欄位有記載「滿期件」為據，惟觀諸該一覽表所載，上列有記載「滿期件」之生活契約，其滿期日皆為105年5月底、6月底或7月底，但杉田公司於000年0月間即倒閉，則105年6、7月底到期之契約自無可能因滿期而領回本金，而105年5月底、6月初到期契約，當時杉田公司既發生倒閉，衡情難認杉田公司尚有資力依約返還本金，且該一覽表僅能證明契約滿期，未能證明被上訴人已領回本金，反而由林金環、葉曾春玉、唐瑞和、李順達、吳帖、唐

娟華均仍持有契約（申購書），或於杉田公司倒閉後，以契約換發之股票（股條）買賣契約暨憑證，足認其等應均未領回本金無誤。

⑵至上訴人就林怡伶附表三編號3、蔡玉華附表三編號5⑧、周添進附表三編號12①、周子洧附表三編號14①之繳納金額爭執，並提出系爭刑案扣押之杉田公司生活契約光碟及明細表為憑（本院卷二第171、173、175、183、191、197頁）。林怡伶、蔡玉華雖稱其等有將款項匯入杉田公司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之帳戶，惟經本院函調杉田公司中華郵政帳戶資料，並無林怡伶、蔡玉華匯入當期款項之資料（本院卷四第187至190、335至355頁），林怡伶、蔡玉華已同意就附表三編號3、編號5⑧僅分別請求24萬元、12萬元（不爭執事項㈩）。另周添進、周子洧雖於112年10月31日具狀同意附表三編號12①扣除24萬元、附表三編號14①扣除4萬元等語（本院卷四第121頁），惟其2人之訴訟代理人周林秋麗嗣改稱：是5月底的時候陳冠云叫我把錢匯進去總公司，我總共繳33萬元，其中24萬元是周添進、4萬元是周子洧、我是5萬元，合計是33萬元，但我忘記到底是拿現金給陳冠云或是用匯的，但我記得當時是6月1日，加上上開光碟、明細表所載金額，總共周添進部分是72萬元，周子洧部分是12萬元云云。查周添進、周子洧無法提出上述24萬元、4萬元之繳納證明，且陳冠云亦否認有收受上開款項。另佐以周添進附表三編號12①24萬元繳費日為105年6月23日、周子洧附表三編號14①4萬元繳費日為105年5月6日（本院卷五第61頁），均與周添進、周子洧上開所陳6月1日繳納日期不符，故周添進、周子洧主張105年6月1日有分別繳納24萬元、4萬元，尚難採信。至其2人所提股條買賣契約暨憑證雖記載周添進本金72萬、周子洧本金12萬元（本院卷二第187、189、193、195頁），惟觀之林怡伶、蔡玉華股條買賣契約暨憑證雖記載林怡伶本金36萬元、蔡玉華附表三編號5⑧本金18萬元（原審補字卷第59至61、65至67頁），然林怡

伶、蔡玉華當期並未匯款12萬元、6萬元，已如前述，足見尚難僅以股條買賣契約暨憑證作為周添進、周子洧繳納款項之證明，上訴人辯稱附表三編號12①已繳納金額為48萬元、附表三編號14①已繳納金額為8萬元，應為可採。

⑶從而被上訴人及黃雅貞分別向杉田公司購買如附表三所示之生活契約，均因杉田公司倒閉而未能領回如附表三所示之已繳納金額，而受有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錢損害，應堪認定。

2.查兩造均不爭執被上訴人先前承購之已到期之生活契約（非本案起訴之契約），紅利領取情形各詳如附表三「請求金額」欄所載，且被上訴人均同意已領取之到期紅利金額從本案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此外被上訴人林金環、黃淑卿、蔡玉華、葉美靈、周林秋麗有因購買或招攬其他上訴人購買生活契約，而各取得150萬9000元、18萬4000元、47萬4800元、33萬1000元、233萬7512元之獎金（或稱紅利、退佣），其等並同意自其個人損害金額中扣除（不爭執事項㈤㈥），被上訴人既同意將已領取之到期紅利金額、因購買或招攬其他被上訴人購買生活契約，而各取得之獎金（或稱紅利、退佣），自個人損害金額中扣除，則本院在計算各被上訴人之損害金額時，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到期紅利金額，及林金環、黃淑卿、蔡玉華、葉美靈、周林秋麗各自取得之獎金（或稱紅利、退佣）。

3.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林金環、黃淑卿、蔡玉華、葉美靈、周林秋麗有招攬被上訴人以外的投資人投資生活契約，而獲取獎金（或稱紅利、退佣），亦應適用損益相抵，從其主張之損害金額中扣除。惟按損益相抵，係指損害賠償之債權人基於與受損害之同一原因事實並受有利益，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而言，此觀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自明。債權人倘非基於與受損害同一原因事實並受有利益，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林金環、黃淑卿、蔡玉華、葉美靈、周林秋麗所主張之損失，係基於其購買生活契約之事實

所生，而其等招攬被上訴人以外之投資人投資生活契約，縱有獲取獎金（或稱紅利、退佣），亦非係基於其購買生活契約之同一事實所致，自不符損益相抵之要件，而無損益相抵之適用。

4.承上，各被上訴人因杉田公司倒閉而未能領回如附表三所示之已繳納金額，應扣除各被上訴人已領取之契約到期紅利、上訴人林金環、黃淑卿、蔡玉華、葉美靈、周林秋麗因購買或招攬其他被上訴人購買生活契約，而取得之獎金（或稱紅利、退佣）、及附表四所示之免費旅遊利益金額，扣除後各被上訴人之實際損失金額分別詳如附表三所示。

5.被上訴人林金環、黃淑卿、蔡玉華、葉美靈、蔡沛錡、周添進、周子峰、周子洧、林秋花、邱周惠捐、李順達申購之各筆生活契約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有所不同，為求各上訴人間之公平，在扣除契約到期紅利、獎金（或稱紅利、退佣）、免費旅遊利益、計算實際損失時，係採取依比例扣減之方式，扣減計算式詳如附表五備註欄所載。另被上訴人周林秋麗附表三編號11⑨該筆契約，係周林秋麗受讓自黃雅貞之損害賠償債權，故與周林秋麗本身獲得之契約到期紅利、獎金、免費旅遊利益無關，故於扣除周林秋麗已得利益時，僅就附表三編號11①至⑧之損害金額扣減，附表三編號11⑨之實際損害金額仍為50萬元不變。經比例扣減後，被上訴人林金環、黃淑卿、蔡玉華、葉美靈、蔡沛錡、周添進、周子峰、周子洧、林秋花、邱周惠捐、李順達之各筆契約所受實際損失金額，各詳如附表五所示。

㈤被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而應減輕上訴人之賠償責任？若是，過失比例為何？

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購買生活契約時，對於契約期滿可取回本金及高於銀行定存利率之紅利，知之甚詳，明知生活契約違反銀行法卻仍申購，被上訴人所受之損害，即係因其為獲取較高利息，出於個人意願之投資行為所致，就損害之發生，被上訴人與有過失云云。惟本件被上訴人所受上開損

害，係肇因於吳光化與附表三「應負賠償責任之上訴人」欄所示之上訴人，共同以生活契約吸引被上訴人投入金錢，被上訴人既為遭非法吸金之被害人，自難謂其對非法吸金行為之發生或結果，有何共同原因存在，縱被上訴人係圖高額獲利而購買生活契約，亦僅為其投資動機，其本於此動機而購買生活契約，難謂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被上訴人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而無從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上訴人之賠償責任。上訴人此部分辯解仍非可取。

㈥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時效消滅？

1.上訴人賴淑惠、傅榮顯雖抗辯被上訴人投資時間均在105年5月10日以前，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1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時效云云，惟被上訴人已陳稱：上訴人陳冠云、李清標約於105年6月27日通知訴外人李斐瑜、梁金香、王淑貞及被上訴人周林秋麗、李淑貞等人在屏東市糖廠開會，當時宣布杉田公司發生問題，找不到董事長，至105年6月27日被上訴人始知杉田公司出問題等語（原審卷三第300頁），而杉田公司係於000年0月間倒閉，業為兩造所不爭執，且依原審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附表七所載，至105年5月30日為止尚有被害人繳款購買生活契約（見卷外刑事一審判決），可見105年5月30日前杉田公司尚無倒閉之跡象，是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5年6月27日始知悉杉田公司倒閉而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應可採信。且上訴人賴淑惠、傅榮顯並未就被上訴人在105年6月27日以前已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為任何舉證，則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自應從105年6月28日起算，而本件被上訴人係於107年5月11日起訴（原審補字卷第3頁），距105年6月27日尚未滿2年，其請求權時效自仍未消滅。

2.惟被上訴人蔡玉華於107年5月11日起訴時，僅針對附表三編號5①至⑧所示之生活契約所受損害，請求319萬元（但④之契約已繳納金額誤載為84萬元，原審補字卷第65頁），遲至

110年5月17日始具狀將附表三編號5④之契約已繳納金額由84萬元更正為48萬元，並追加請求附表三編號5⑨之契約84萬元，而變更請求總金額為367萬元（原審卷三第222頁），則其於110年5月17日始追加請求附表三編號5⑨之契約所受損害賠償，自其105年6月27日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起已逾2年，該筆契約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時效完成而消滅。

3.被上訴人蔡玉華就申購附表三編號5⑨之契約所受實際損害為68萬5542元（見附表五），共同侵權行為人為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李清標、陳冠云，且應與杉田公司連帶賠償，業如前述，故連帶債務人共有6人，但上訴人蔡玉華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時效消滅，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傅榮顯並已提出時效抗辯而有理由，則依民法第144條規定，上訴人傅榮顯、李清標、陳冠云自得拒絕賠償，而其他未提出時效抗辯之連帶債務人即上訴人杉田公司、康錦鳳、董健仁，則僅就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傅榮顯應分擔部分同免責任，就其餘金額仍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為民法第280條本文所明揭，故此筆損害68萬5542元，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傅榮顯應分擔之金額為34萬2771元（68萬5542元÷6×3＝34萬277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上訴人杉田公司、康錦鳳、董健仁僅就34萬2771元部分同免責任，仍應就其餘34萬2771元部分（68萬5542元-34萬2771元＝34萬2771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4.本件周林秋麗起訴時，係主張其為附表三編號11⑨契約之買受人，而請求損害賠償（原審補字卷第16、17、83頁），並未主張係自黃雅貞受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未將受讓情事通知上訴人，是其起訴並非主張行使繼受自黃雅貞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嗣周林秋麗於110年3月26日始具狀表示附表三編號11⑨之契約原為黃雅貞買受，其以50萬元向黃雅貞買回該契約，後續更換股條時買受人即變更為其，由其求償（原審卷二第147頁），111年5月2

0日言詞辯論期日其始向上訴人提出黃雅貞出具之讓與證明書（原審卷五第49、50、52頁），並以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原審卷五第320至327頁），並於111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主張係受讓黃雅貞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原審卷六第134至135頁），則於債權讓與通知前，其之起訴尚不生時效中斷效力，且債權讓與通知時，距其或黃雅貞知悉上訴人侵權行為時即105年6月27日起，已逾2年，其損害賠償請求權顯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

5.本件周林秋麗所受讓之黃雅貞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黃雅貞之損害金額為50萬元，共同侵權行為人為李清標、陳冠云、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且應與杉田公司連帶賠償，業如前述，故連帶債務人共有8人，但周林秋麗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時效消滅，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賴淑惠、傅榮顯並已提出時效抗辯而有理由，則依民法第144條規定，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賴淑惠、傅榮顯自得拒絕賠償，而其他未提出時效抗辯之連帶債務人即上訴人杉田公司、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則僅就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賴淑惠、傅榮顯應分擔部分同免責任，仍應就其餘金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筆損害50萬元，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傅榮顯、賴淑惠應分擔之金額各為6萬2500元（50萬元÷8＝6萬2500元），從而上訴人杉田公司、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僅就25萬元（6萬2500元x4＝25萬元）部分同免責任，仍應就其餘25萬元（50萬元-25萬元＝25萬元）部分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分別請求附表一「本院判決金額及利息」欄所示之上訴人連帶給付如該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07年9月17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審金卷第230頁）起，或被上訴人110年5月17日民事聲請變更聲明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10年7月9日（送達杉田公司、康錦鳳之日期為110年7月8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三第253、

256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即超過附表一編號三、五、十一、十二、十四「本院判決金額及利息」欄之本息】，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贅敘，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法　官　林雅莉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周青玉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一

編號	被上訴人訴之聲明	原審判決結果	本院判決金額及利息	備註
一	㈠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金環】新臺幣【7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金環】新臺幣【329萬769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金環】新臺幣【329萬769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1.①②③④⑤⑥⑧⑩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金環】新臺幣【144萬3692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金環】新臺幣【144萬3692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1.⑦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康錦鳳、徐志源、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金環】新臺幣【28萬3077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康錦鳳、徐志源、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金環】新臺幣【28萬3077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1.⑨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金環】新臺幣【4萬2462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金環】新臺幣【4萬2462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1.⑪
二	㈡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黃淑卿】新臺幣【3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黃淑卿】新臺幣【154萬829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黃淑卿】新臺幣【154萬829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	附表三編號2.①③④⑤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康錦鳳、徐志源、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黃淑卿】新臺幣【45萬538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康錦鳳、徐志源、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黃淑卿】新臺幣【45萬538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2.②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黃淑卿】新臺幣【43萬7165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黃淑卿】新臺幣【43萬7165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2.⑥⑦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黃淑卿】新臺幣【43萬7165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黃淑卿】新臺幣【43萬7165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2.⑧
三	㈢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怡伶】新臺幣【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怡伶】新臺幣【36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怡伶】新臺幣【23萬55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3.
四	㈣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芳如】新臺幣【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芳如】新臺幣【4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芳如】新臺幣【4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4.
五	㈤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蔡玉華】新臺幣【367萬元】，及自【110年5月17日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蔡玉華】新臺幣【136萬5409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蔡玉華】新臺幣【134萬6601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5. ①② ⑤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蔡玉華】新臺幣【97萬6474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蔡玉華】新臺幣【91萬4057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5.③④⑥⑦⑧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蔡玉華】新臺幣【57萬9264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康錦鳳、董健仁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蔡玉華】新臺幣【34萬2771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5.⑨
六	㈥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吳嘉祥】新臺幣【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吳嘉祥】新臺幣【15萬40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吳嘉祥】新臺幣【15萬40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6.①②
七	㈦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葉美靈】新臺幣【2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葉美靈】新臺幣【21萬1438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葉美靈】新臺幣【21萬1438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7.①⑦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葉美靈】新臺幣【92萬5041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葉美靈】新臺幣【92萬5041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7.②③④⑤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葉美靈】新臺幣【46萬2521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葉美靈】新臺幣【46萬2521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7.⑥⑧
八	㈧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蔡沛錡】新臺幣【180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	附表三編號8.①②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蔡沛錡】新臺幣【159萬2889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蔡沛錡】新臺幣【159萬2889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蔡沛錡】新臺幣【19萬9111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蔡沛錡】新臺幣【19萬9111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8.③
九	㈨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蔡孟軒】新臺幣【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蔡孟軒】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蔡孟軒】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9.
十	㈩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葉曾春玉】新臺幣【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葉曾春玉】新臺幣【22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葉曾春玉】新臺幣【22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10.①②
十一	㈠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林秋麗】新臺幣【15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林秋麗】新臺幣【24萬7136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周林秋麗】請求無理由。	附表三編11①②③⑤⑥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林秋麗】新臺幣【2萬9074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周林秋麗】請求無理由。	附表三編號11④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	被上訴人【周林秋麗】請	附表三編號11⑦⑧

		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林秋麗】新臺幣【24萬229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求無理由。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林秋麗】新臺幣【37萬50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林秋麗】新臺幣【25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11⑨
十二	㈡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添進】新臺幣【43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添進】新臺幣【67萬4917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添進】新臺幣【44萬8176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12①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周添進】新臺幣【56萬2431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添進】新臺幣【56萬0221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12②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康錦鳳、徐志源、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添進】新臺幣【281萬2152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康錦鳳、徐志源、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添進】新臺幣【280萬1103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12③
十三	㈢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子峰】新臺幣【1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子峰】新臺幣【5萬60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子峰】新臺幣【5萬60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13①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	附表三編號13②

		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子峰】新臺幣【3萬50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子峰】新臺幣【3萬50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十四	㈣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子洧】新臺幣【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子洧】新臺幣【24萬65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子洧】新臺幣【20萬6894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14①②③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子洧】新臺幣【49萬30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子洧】新臺幣【49萬2606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14④
十五	㈤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中興、林中男】新臺幣【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中興、林中男】新臺幣【23萬85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中興、林中男】新臺幣【23萬85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15
十六	㈥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袁麗明】新臺幣【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袁麗明】新臺幣【4萬25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袁麗明】新臺幣【4萬25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17
十七	㈦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秋花】新臺幣【8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秋花】新臺幣【2萬4118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秋花】新臺幣【2萬4118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18①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	附表三編號18②

		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秋花】新臺幣【5萬7882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秋花】新臺幣【5萬7882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十八	㈥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高麗美】新臺幣【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康錦鳳、徐志源、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高麗美】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康錦鳳、徐志源、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高麗美】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20①②
十九	㈦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邱周惠捐】新臺幣【1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邱周惠捐】新臺幣【11萬6471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邱周惠捐】新臺幣【11萬6471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21①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邱周惠捐】新臺幣【4萬8529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邱周惠捐】新臺幣【4萬8529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21②
二十	㈤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郭慶輝】新臺幣【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郭慶輝】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郭慶輝】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22
二十一	㈣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邱聖珠】新臺幣【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邱聖珠】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邱聖珠】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23
二	㈢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	附表三編號24

十二	人【黃天霖】新臺幣【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黃天霖】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黃天霖】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十三	㈢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黃茜如】新臺幣【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黃茜如】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黃茜如】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25
二十四	㈣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寶珍】新臺幣【2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寶珍】新臺幣【23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周寶珍】新臺幣【23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26①②
二十五	㈤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唐瑞和】新臺幣【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唐瑞和】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唐瑞和】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28①②
二十六	㈥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唐瑞治】新臺幣【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唐瑞治】新臺幣【21萬65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唐瑞治】新臺幣【21萬65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29
二十七	㈦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李順達】新臺幣【1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李順達】新臺幣【36萬6545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李順達】新臺幣【36萬6545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30①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黃永芳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李順達】新臺幣【64萬1455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黃永芳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李順達】新臺幣【64萬1455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30②③④⑤
二十八	㈥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李富強】新臺幣【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李富強】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李富強】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31
二十九	㈦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李淑芬】新臺幣【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李淑芬】新臺幣【86萬55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李淑芬】新臺幣【86萬55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32
三十	㈧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吳帖】新臺幣【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吳帖】新臺幣【18萬50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吳帖】新臺幣【18萬50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34
三十一	㈨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唐娟華】新臺幣【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唐娟華】新臺幣【46萬40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唐娟華】新臺幣【46萬40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35
三十二	㈩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施俊男】新臺幣【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人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施俊男】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人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施俊男】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	附表三編號36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十三	㈢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陳泰村】新臺幣【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康錦鳳、徐志源、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陳泰村】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康錦鳳、徐志源、陳冠云、李清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陳泰村】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附表三編號19

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

應負擔之當事人	負擔比例
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連帶負擔	51.03%
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連帶負擔	6.65%
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傅榮顯、康錦鳳、黃永芳、陳冠云、李清標連帶負擔	0.7%
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連帶負擔	10.78%
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淑惠、康錦鳳、徐志源、陳冠云、李清標連帶負擔	18.9%
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康錦鳳、黃永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連帶負擔。	0.88%

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榮顯、康錦鳳、陳冠云、李清標連帶負擔	5.06%
杉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康錦鳳、董健仁、陳冠云、李清標連帶負擔。	1.2%
周添進	0.85%
周子洧	0.14%
林怡伶	0.44%
蔡玉華	1.12%
周林秋麗	2.26%

附表三

編號	被上訴人姓名	購買之杉田生活服務契約類型	契約編號	生效日	到期日	應負賠償責任之上訴人	被上訴人主張實際支付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	應扣除之到期紅利/旅遊利益/獎金（或退佣、紅利）/實際損失金額
1	林金環	一年期年繳型	EA04287-EA04313 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698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卷第33-34頁（電子卷第35-36頁）	104.7.31	105.7.31	傅榮顯 賴淑惠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李清標 陳冠云	135萬元	715萬元 （自陳已領得契約到期紅利51萬4000元，原審卷五第312頁）	1.契約到期紅利51萬4000元 2.免費旅遊利益6萬7000元 3.獎金或退佣、紅利150萬9000元 4.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為 506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4286 ②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697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 26號卷P.27-28（電子卷第29-30頁）	104.7.31	105.7.31	傅榮顯 賴淑惠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李清標 陳冠云	5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5233 ③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923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卷P.25-26(電子卷第27-28頁)	104.9.30	105.9.30	傅榮顯 賴淑惠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5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5736-EA5755 ④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003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卷P.23-24(電子卷第25-26頁)	104.10.22	105.10.22	傅榮顯 賴淑惠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00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6766-EA06781 ⑤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202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卷P.31-32(電子卷第33-34頁)	104.12.11	105.12.11	傅榮顯 賴淑惠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80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8104-EA08113 ⑥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416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卷P.29-30(電子卷第31-32頁)	105.1.30	106.1.30	傅榮顯 賴淑惠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50萬元		
		三年期年繳型	B01699-B01715 ⑦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409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卷P.15-16(電子卷第17-18頁)	102.10.25	105.10.25	傅榮顯 康錦鳳 陳冠云 李清標	204萬元		
		三年期年繳	EB01046-EB010	104.7.3	107.7.	傅榮顯	70萬元		

		型	59 ⑧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707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12-14頁(電子卷第14-16頁)	1	31	賴淑惠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三年期年繳型	EB01112-EB01119 ⑨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577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卷P.17-18(電子卷第19-20頁)	105.3.27	108.3.27	賴淑惠 康錦鳳 徐志源 陳冠云 李清標	40萬元		
		六年期年繳型	EC00000- EC01051 ⑩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801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卷P.19-20(電子卷第21-22頁)	104.8.28	110.8.28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20萬元		
		六年期年繳型	C02029 ⑪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750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卷P.21-22(電子卷第23-24頁)	103.2.27	109.2.27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6萬元		
2	黃淑卿	一年期年繳型	EA07239-EA07248 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271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10-11、54頁(電	104.12.23	105.12.23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50萬元	316萬元 （自陳已領得契約到期紅利9萬8000元）	1.契約到期紅利9萬8000元 2.獎金或退佣、紅利18萬4000元 3.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287萬8000元

			子卷第12-13、60頁）						
		一年期年繳型	EA09497-EA09506 ②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672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10-11、54頁（電子卷第12-13、60頁）	105.5.4	106.6.4◎	賴淑惠 康錦鳳 徐志源 陳冠云 李清標	50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6197-EA06206 ③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073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10-11、54頁（電子卷第12-13、60頁）	104.11.11	105.11.11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50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8011-EA08014 ④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399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10-11、54頁（電子卷第12-13、60頁）	105.1.27	106.1.27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20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8397-EA08406 ⑤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478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10-11、54頁（電子卷第12-13、60頁）	105.2.23	106.2.23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50萬元		
		三年期年繳型	B01764-B01765 ⑥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80	103.3.19	106.3.19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24萬元		

			7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10-11、54頁（電子卷第12-13、60頁）			李清標			
		三年期年繳型	B01852-B01854⑦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336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10-11、54頁（電子卷第12-13、60頁）	103.8.21	106.8.21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24萬元		
		三年期蔥繳型	ED01177-ED01180⑧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382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10-11、54頁（電子卷第12-13、60頁）	104.4.15	107.4.15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48萬元		
3	林怡伶	三年期年繳型	B01806-B01808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042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59-61頁	103.5.22	106.5.22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24萬元（不爭執事項㈩）	24萬元（自陳已領得契約到期紅利4,500元（不爭執事項㈥）	扣除項目4,500元，實際損失金額23萬5,500元
4	林芳如	三年期年繳型	C02135	103.11.19	106.11.19	傅榮顯 康錦鳳	4萬元	4萬元	無扣除項目，實際損失金額4萬元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693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62-64頁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自陳未領得契約到期紅利）	
5	蔡玉華	一年期年繳型	EA07976-EA07987 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356 股條買賣契約書暨憑證、股條憑證、杉田發放股條明細，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6-7、51頁（電子卷第8-9、58頁）	105.1.25	106.1.25◎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60萬元	361萬元 （自陳已領得契約到期紅利15萬9,000元）	1.契約到期紅利15萬9000元 2.免費旅遊利益3萬元 3.獎金或退佣、紅利47萬4,800元（不爭執事項㈦） 4.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294萬6,200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7614-EA07633 ②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331 股條買賣契約書暨憑證、股條憑證、杉田發放股條明細，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6-7、51頁（電子卷第8-9、58頁）	104.12.31	105.12.31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00萬元		
		三年期年繳型	B01856-B01860 ③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351 股條買賣契約書暨憑證、股條憑證、杉田發放股條明細，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6-7、51頁（電子卷第8-9、58頁）	103.8.26	106.8.26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40萬元		
		三年期年繳型	B01745-B01748 ④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691 股條買賣契約書暨憑證、股	103.2.17	106.2.17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48萬元		

			條憑證、杉田發放股條明細，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6-7、51頁（電子卷第8-9、58頁）						
		一年期年繳型	EB01062 ⑤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725 股條買賣契約書暨憑證、股條憑證、杉田發放股條明細，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6-7、51頁（電子卷第8-9、58頁）	104.8.04	105.8.04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5萬元		
		六年期年繳型	C02024 ⑥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692 股條買賣契約書暨憑證、股條憑證、杉田發放股條明細，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6-7、51頁（電子卷第8-9、58頁）	103.2.17	109.2.17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6萬元		
		六年期年繳型	C02039 ⑦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794 股條買賣契約書暨憑證、股條憑證、杉田發放股條明細，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6-7、51頁（電子卷第8-9、58頁）	103.3.12	109.3.12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6萬元		
		六年期年繳型	C02061-C02063 ⑧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012 股條買賣契約書暨憑證、股條憑證、杉田發放股條明	103.5.14	109.5.14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2萬元（不爭執事項㈨）		

			細，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6-7、51頁（電子卷第8-9、58頁）						
		三年期年繳型	B01757-B01763⑨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808 股條買賣契約書暨憑證、股條憑證、杉田發放股條明細，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6-7、51頁（電子卷第8-9、58頁）	103.3.23	106.3.23.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李清標 陳冠云	84萬元		
6	吳嘉祥	三年期年繳型	B01784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950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68-70頁	103.4.29	106.4.29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2萬元	16萬元 （自陳已領得契約到期紅利6000元）	1.契約到期紅利6000元 2.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15萬4000元
		六年期年繳型	C02080②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174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68-70頁	103.7.4	109.7.4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4萬元		
7	葉美靈	三年期蔥繳型	D01214-D01217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275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8-9、52頁（電子卷第10-11、59頁）	103.7.31	106.7.31.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24萬元	242萬元 （自陳已領得契約到期紅利47萬1000元）	1.契約到期紅利47萬1000元 2.免費旅遊利益1萬9000元 3.獎金或退佣、紅利33萬1000元 4.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159萬9000元
		三年期蔥繳型	ED01116-ED01120②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285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6年度他	104.3.16	107.3.16.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30萬元		

			字第9726號第8-9、52頁(電子卷第10-11、59頁)						
		三年期蔥繳型	ED01149-ED01153 ③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339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8-9、52頁(電子卷第10-11、59頁)	104.3.30	107.3.30.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30萬元		
		三年期蔥繳型	ED01154-ED01158 ④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340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8-9、52頁(電子卷第10-11、59頁)	104.3.30	107.3.30.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30萬元		
		三年期蔥繳型	ED01254-ED01261 ⑤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510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8-9、52頁(電子卷第10-11、59頁)	104.5.28	107.5.28.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50萬元		
		三年期蔥繳型	ED01540-ED01544 ⑥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337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8-9、52頁(電子卷第10-11、59頁)	104.12.31	107.12.31.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60萬元		
		三年期年繳型	B01855 ⑦	103.8.26（8.2	106.8.26.	傅榮顯 康錦鳳	8萬元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350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8-9、52頁(電子卷第10-11、59頁)	7.）	（ 8.27.）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三年期年繳型	EB01038 ⑧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527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6年度他字第9726號第8-9、52頁(電子卷第10-11、59頁)	104.6.1	107.6.1.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0萬元		
8	蔡沛錡	一年期年繳型	EA05095-EA05106 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900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74-76頁	104.9.25	105.9.25.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60萬元	180萬元 （自陳已領得契約到期紅利8000元，原審卷五第313頁）	1.契約到期紅利8000元 2.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179萬2000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5075-EA05094 ②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887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74-76頁	104.9.23	105.9.23.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00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0000-00000 ③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547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74-76頁	105.3.16	106.3.16.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陳冠云 李清標	20萬元		
9	蔡孟軒	三年期蔥繳型	ED01264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556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	104.6.11	107.6.11.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2萬元	12萬元 （自陳已領得契約到期紅利0元）	無扣除項目，實際損失金額 12萬元

			處：補字卷第77-79頁						
10	葉曾春玉	三年期蔓緻型	ED01278 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625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80-82頁	104.6.30	107.6.30.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2萬元	22萬元 （自陳已領得契約到期紅利0元）	無扣除項目，實際損失金額 22萬元
		一年期年緻型	EA03883-EA03884 ②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616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80-82頁	104.6.30	105.6.30.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0萬元		
11	周林秋麗	三年期年緻型	B01770 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872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8-10頁(電子卷第10-12頁)	103.3.31	106.3.31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2萬元	157萬元 （自陳已領得契約到期紅利10萬8000元，原審卷五第314頁）	1.契約到期紅利 10萬8000元 2.免費旅遊利益 11萬2500元 3.獎金或退佣、紅利233萬7512元 4.①至⑧請求金額107萬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0元 5.⑨實際損失金額50萬元
		三年期年緻型	B01884 ② 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523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8-10頁(電子卷第10-12頁)	103.10.14	106.10.14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8萬元		
		三年期年緻型	B01912-B01913 ③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757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8-10頁(電子卷第10-12頁)	103.11.30	106.11.30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6萬元		
		六年期年緻型	C01962 ④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159	102.7.10	108.7.10	傅榮顯 康錦鳳 李清標	6萬元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8-10頁(電子卷第10-12頁)						
		六年期年繳型	EC01011 ⑤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212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8-10頁(電子卷第10-12頁)	104.2.26	110.2.26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5萬元		
		三年期年繳型	EB01021 ⑥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209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8-10頁(電子卷第10-12頁)	104.2.26	107.2.26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0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6572-EA06579 ⑦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154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8-10頁(電子卷第10-12頁)	104.11.30	105.11.30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40萬元		
		三年期年繳型	EB01041 ⑧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621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8-10頁(電子卷第10-12頁)	104.6.30	107.6.30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0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原申購人為黃雅貞，	EA06640-EA06649 ⑨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168	104.12.2	105.12.2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50萬元		

		黃雅貞於到期前急需用錢，杉田公司又發生問題，黃雅貞要求周林秋麗處理，周林秋麗就以50萬元向黃雅貞買回（金字卷二P147）〕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5-7頁(電子卷第7-9頁)			李清標			
12	周添進	三年期年繳型	B01813-B01818 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119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11-13、15頁(電子卷第13-15、17頁)	103.6.20（6.23.）	105.6.20（6.23.）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周添進主張72萬元，經查後繳納金額應為48萬元	周添進主張432萬元，經查後繳納金額應為408萬元 （自陳已領得契約到期紅利22萬9500元）	1.契約到期紅利22萬9500元 2.免費旅遊利益4萬1000元 3.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380萬9,500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7602-EA07613 ②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320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11-13、15頁(電子卷第13-15、17頁)	104.12.1（12.31.）	105.12.1（12.31.）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60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9382-EA09441 ③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665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11-13、15頁(電子卷第13-15、17頁)	105.4.30	106.4.30	賴淑惠 康錦鳳 徐志源 陳冠云 李清標	300萬元		
13	周子峰	三年期年繳型	B01923 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899 股條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2	103.12.25	106.12.25.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8萬元	13萬元 （自陳已領得契約到期紅利9000元）	1.契約到期紅利9000元 2.免費旅遊利益3萬元 3.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9萬1000元

			2、24頁（電子卷第26、28頁）						
		一年期年繳型	EA06580 ②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153 股條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22、24頁（電子卷第26、28頁）	104.11.30	105.11.30.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5萬元		
14	周子洧	三年期年繳型	B01790 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989 股條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23、25頁（電子卷第27、29頁）	103.5.6	106.5.6.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周子洧主張12萬元，經查後繳納金額應為8萬元	周子洧主張75萬元，經查後繳納金額應為71萬元 （自陳已領得契約到期紅利1萬500元）	1.契約到期紅利1萬500元 2.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69萬9,500元
		三年期年繳型	B01924 ②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898 股條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23、25頁（電子卷第27、29頁）	103.12.25	106.12.25.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8萬元		
		六年期年繳型	EC01012 ③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211 股條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23、25頁（電子卷第27、29頁）	104.2.26	110.2.26.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5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EB01074-EB01083 ④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800 股條憑證出處：107年度他字第918號第23、25頁（電子卷第27、29頁）	104.8.28	105.8.28.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50萬元		
15	林廣川	一年期年繳型	EA08557-EA08562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518	105.3.7	106.3.7.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30萬元	30萬元 （自陳已領得契約	1.契約到期紅利5萬元 2.免費旅遊利益1萬1500元 3.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97-99頁			陳冠云 李清標		到期紅利5萬元）	金額23萬8500元
16	郭美麗	六年期年繳型	C02008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452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100-102頁	102.11.18	108.11.18.	傅榮顯 康錦鳳 陳冠云 李清標	6萬元	6萬元 （自陳已領得契約到期紅利6萬元）	未上訴
17	袁麗明	三年期年繳型	B01861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349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103-105頁	103.8.27	106.8.27.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8萬元	8萬元 （自陳已領得契約到期紅利3萬7500元）	1.契約到期紅利3萬7500元 2.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4萬2500元
18	林秋花	六年期年繳型	EC01075 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234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106-108頁	104.12.14	110.12.14.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25,000元	8萬5,000元 （自陳已領得契約到期紅利3000元）	1.契約到期紅利3000元 2.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8萬2000元
		六年期年繳型	C02021 ②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678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106-108頁	103.2.10	109.2.10.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李清標 陳冠云	6萬元		
19	陳泰村	一年期年繳型	EA09319-EA09348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643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109-111頁	105.4.26	106.4.26.	賴淑惠 康錦鳳 徐志源 陳冠云 李清標	150萬元	150萬元 （自陳從未領取紅利）	無扣除項目，實際損失金額 150萬元
20	高麗美	一年期年繳型	EA09492-EA09496 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668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112-114頁	105.5.2	106.5.2.	賴淑惠 康錦鳳 徐志源 陳冠云 李清標	25萬元	35萬元 （自陳已領取契約到期紅利0元）	無扣除項目，實際損失金額 35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9294-EA09295 ②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638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112-114頁	105.4.25	106.4.25.	賴淑惠 康錦鳳 徐志源 陳冠云 李清標	10萬元		
21	邱周惠捐	三年期蔥繳型	ED01198 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416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115-117頁	104.4.27	107.4.27.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2萬元	17萬元 （自陳已領取契約到期紅利5000元）	1.契約到期紅利5000元 2.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16萬5000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4565 ②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762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115-117頁	104.8.15（8.17.）	105.8.15.（8.17.）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5萬元		
22	郭慶輝	一年期年繳型	EA08601-EA08606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520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118-120頁	105.3.7	106.3.7.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30萬元	30萬元 （自陳已領取契約到期紅利0元）	無扣除項目，實際損失金額 30萬元
23	邱聖珠	一年期年繳型	EA05624-EA05625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969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121-123頁	104.10.13	105.10.13.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黃永芳 陳冠云 李清標	10萬元	10萬元 （自陳已領取契約到期紅利0元）	無扣除項目，實際損失金額 10萬元
24	黃天霖	六年期年繳型	EC01020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369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124-126頁	104.4.7	107.4.7.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5萬元	5萬元 （自陳已領取契約到期紅利0元）	無扣除項目，實際損失金額5萬元
25	黃茜茹	一年期年繳型	EA07906-EA07909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38	105.1.18（1.26.）	106.1.18.（1.26）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20萬元	20萬元 （自陳已領取契約	無扣除項目，實際損失金額 20萬元

			4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127-129頁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到期紅利0元）	
26	周寶珍	三年期蔥繳型	D01229 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333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130-131頁	103.8.20	106.8.20.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2萬元	24萬元 （自陳已領取契約到期紅利1萬元）	1.契約到期紅利1萬元 2.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23萬元
		三年期蔥繳型	D01213 ②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246 股條買賣契約書及憑證出處：補字卷第130-131頁	103.7.28	106.7.28.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2萬元		
27	李淑貞	三年期年繳型	B01781 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941 契約（申購書）出處：補字卷第133-134頁	103.4.28	106.4.28.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8萬元	106萬元 （自陳已領取契約到期紅利8萬1000元）	未上訴
		三年期年繳型	B01911 ②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756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卷第154頁（電子卷第225頁）	103.11.30	106.11.30.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8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3900-EA03903 ③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608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卷第161頁（電子卷第232頁）	104.6.30	105.6.30.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20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4679-EA04690 ④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783	104.8.26	105.8.26.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60萬元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卷第158頁（電子卷第229頁）			李清標			
		一年期年繳型	EA04765-EA04766 ⑤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836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卷第160頁（電子卷第231頁）	104.9.7	105.9.7.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0萬元		
28	唐瑞和	一年期年繳型	EA03904-EA03905 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610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卷第162頁（電子卷第233頁）	104.6.30	105.6.30.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0萬元	20萬元 （自陳已領取契約到期紅利3000元）	扣除上列項目，實際損失金額 19萬7000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0000-00000 ②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423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卷第166頁（電子卷第237頁）	105.2.1	106.2.1.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0萬元		
29	唐瑞治	一年期年繳型	EA04646-EA04650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809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卷第159頁（電子卷第230頁）	104.8.31	105.8.31.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25萬元	25萬元 （自陳已領取契約到期紅利2萬7000元）	1.契約到期紅利2萬7000元 2.免費旅遊利益6500元 3.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21萬6500元
30	李順達	一年期年繳型	EA03452-EA03459 ①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512 契約（申購書）出處：補字卷第144-145頁	104.5.29	105.5.29.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40萬元	110萬元 （自陳已領取契約到期紅利3萬1500元，原審卷五314頁）	1.契約到期紅利3萬1500元 2.免費旅遊利益6萬500元 3.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100萬8000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4430-EA04433	104.8.11	105.8.11.	賴淑惠 傅榮顯	20萬元		

			②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741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卷第157頁（電子卷第228頁）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一年期年繳型	EA06613-EA06618 ③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169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卷第163頁（電子卷第234頁）	104.12.3	105.12.3.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30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7995-EA07996 ④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364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卷第165頁（電子卷第236頁）	105.1.26	106.1.26.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0萬元		
		一年期年繳型	EA08287-EA08288 ⑤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449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卷第167頁（電子卷第238頁）	105.2.15	106.2.15.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董健仁 黃永芳 陳冠云 李清標	10萬元		
31	李富強	一年期年繳型	EA04456-EA04475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743 契約（申購書）出處：補字卷第150-151頁	104.8.12	105.8.12.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00萬元	100萬元 （自陳已領取契約到期紅利0元）	無扣除項目，實際損害金額 100萬元
32	李淑芬	一年期年繳型	EA08515-EA08534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506 契約（申購書）出處：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	105.3.4	106.3.4.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100萬元	100萬元 （自陳已領取契約到期紅利10萬4500元，原審	1.契約到期紅利 10萬 4500元 2.免費旅遊利益3萬元 3.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86萬5500元

			卷第169頁（電子卷第240頁）					卷五314頁）	
33	唐逸華	一年期年繳型	EA08414 刑事一審判決 附表二編號5491 契約（申購書） 出處：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卷第168頁（電子卷第239頁）	105.2.27	106.2.27.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5萬元	5萬元 （自陳已領取契約到期紅利3萬1000元，原審卷五314頁	未上訴
34	吳帖	一年期年繳型	EA03706-EA03709 刑事一審判決 附表二編號4576 契約（申購書） 出處：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卷第155頁（電子卷第226頁）	104.6.18	105.6.18.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20萬元	20萬元 （自陳已領取契約到期紅利1萬5000元）	1.契約到期紅利1萬5000元 2.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18萬5000元
35	唐娟華	一年期年繳型	EA04159-EA04168 刑事一審判決 附表二編號4672 契約（申購書） 出處：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卷第156頁（電子卷第227頁）	104.7.24	105.7.24.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50萬元	50萬元 （自陳已領取契約到期紅利3萬6000元，原審卷五315頁）	1.契約到期紅利3萬6000元 2.左列請求金額扣除上列金額後，實際損失金額46萬4000元
36	施俊男	一年期年繳型	EA06743-EA06750 刑事一審判決 附表二編號5170 契約（申購書） 出處：106年度他字第6119號卷第164頁（電子卷第235頁）	104.12.3	105.12.3.	賴淑惠 傅榮顯 康錦鳳 黃永芳 董健仁 陳冠云 李清標	40萬元	40萬元 （自陳已領取契約到期紅利0元）	無扣除項目，實際損失金額 40萬元

附表四

受招待旅遊之人	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主張獲招待之國內外旅遊日期、地點，及免於支付之旅費金額	上訴人李清標、陳冠云主張所獲取之利益金額	上訴人之回應

林金環	①103年4月1日屏東之旅（每人4000元） ②103年9月14日韓國濟州島之旅（每人3萬元） ③104年9月8日越南之旅（每人2萬6000元） ④104年10月14日大阪根之旅（每人7000元）	6萬7000元	不爭執有因申購生活契約而受招待旅遊，亦不爭執旅費金額（原審卷五第312頁）
蔡玉華	①103年9月14日韓國濟州島之旅（每人3萬元）	3萬元	不爭執有因申購生活契約而受招待旅遊，亦不爭執旅費金額（原審卷五第27、313頁）
葉美靈	①100年9月8日宜蘭礁溪之旅（2500元） ②102年1月22日關仔嶺之旅（每人3500元） ③104年6月3日小琉球之旅	1萬9000元 ↓	不爭執有因申購生活契約而受招待旅遊，亦不爭執旅費金額（原審卷五第28、313頁）

	（每人6000元） ④104年10月14日大阪根之旅（每人7000元）		
周林秋麗	①102年1月22日關仔嶺之旅（每人3500元） ②102年10月29日中部之旅（每人6000元） ③103年4月1日屏東之旅（每人4000元） ④103年9月14日韓國濟州島之旅（每人3萬元） ⑤104年4月22日日本之旅三天兩夜（每人3萬元） ⑥104年6月3日小琉球之旅（每人6000元）	11萬2500元	不爭執有因申購生活契約而受招待旅遊，亦不爭執旅費金額（原審卷五314頁）

	⑦104年9月8日越南之旅（每人2萬6000元） ⑧104年10月14日大阪根之旅（每人7000元）		
周添進	①103年4月1日屏東之旅（每人4000元） ②104年4月22日日本之旅三天兩夜（每人3萬元） ③104年10月14日大阪根之旅（每人7000元）	4萬1000元	不爭執有因申購生活契約而受招待旅遊，亦不爭執旅費金額（原審卷五314頁、原審卷六47頁）
林廣川	①102年1月22日關仔嶺之旅（每人3500元） ②103年4月1日屏東之旅（每人4000元，有攜伴何金雀1人前往）	1萬1500元	不爭執有因申購生活契約而受招待旅遊，亦不爭執旅費金額，何金雀是林廣川較親密之友人，因林廣川被招待，因而可免費一同前往（原審卷五第314頁、原審卷六第47頁）
周子峰	①103年9月14日	3萬元	不爭執有因申購生活

	韓國濟州島之旅（每人3萬元）		契約而受招待旅遊，亦不爭執旅費金額（原審卷五第314頁、原審卷六47頁）
唐瑞治	①101年4月14日鹿港之旅（每人3000元） ③102年1月22日關仔嶺之旅（每人3500元）	6500元	不爭執有因申購生活契約而受招待旅遊，對於旅費金額亦不爭執，因李淑貞被招待，女兒唐惠玲因而可免費一同前往（原審卷五32頁反面、原審卷六第47-47頁反面）
李順達	①100年9月8日宜蘭礁溪之旅（2500元） ②102年9月5日金門廈門之旅（每人28000元） ③104年4月22日日本之旅三天兩夜（每人3萬元）	6萬500元	不爭執有因申購生活契約而受招待旅遊，對於旅費金額亦不爭執，因李淑貞被招待，女兒唐惠玲因而可免費一同前往（原審卷五32頁反面、原審卷六第47頁反面）
李淑芬	①104年4月22日日本之旅三天兩夜（每人3萬元）	3萬元	不爭執有因申購生活契約而受招待旅遊，對於旅費金額亦不爭執，因李淑貞被招待，女兒唐惠玲因而可免費一同前往（原

			審卷五32頁反面、原審卷六第47頁反面）

附表五

上訴人姓名	申購之生活契約（附表三）	原損失金額	應扣減總金額	比例扣減金額	扣減後金額
林金環	編號1①②③④⑤⑥⑧⑩	465萬元	209萬元	135萬9231元	329萬0769元
	編號1⑦	204萬元		59萬6308元	144萬3692元
	編號1⑨	40萬元		11萬6923元	28萬3077元
	編號1⑪	6萬元		1萬7538元	4萬2462元
黃淑卿	編號2①③④⑤	170萬元	28萬2000元	15萬1710元	154萬8290元
	編號2②	50萬元		4萬4620元	45萬5380元
	編號2⑥⑦	48萬元		4萬2835元	43萬7165元
	編號2⑧	48萬元		4萬2835元	43萬7165元
蔡玉華	編號5①②⑤	165萬元	66萬3800元	30萬3399元	134萬6601元
	編號5③④⑥⑦⑧	112萬元		20萬5943元	91萬4057元
	編號5⑨	84萬元		15萬4458元	68萬5542元
葉美靈	編號7①⑦	32萬元	82萬	10萬8562元	21萬1438

			1000元		元
	編號7②③④⑤	140萬元		47萬4959元	92萬5041元
	編號7⑥⑧	70萬元		23萬7479元	46萬2521元
蔡沛錡	編號8①②	160萬元	8000元	7111元	159萬2889元
	編號8③	20萬元		889元	19萬9111元
周添進	編號12①	48萬元	27萬0500元	3萬1824元	44萬8176元
	編號12②	60萬元		3萬9779元	56萬0221元
	編號12③	300萬元		19萬8897元	280萬1103元
周子峰	編號13①	8萬元	3萬9000元	2萬4000元	5萬6000元
	編號13②	5萬元		1萬5000元	3萬5000元
周子洧	編號14①②③	21萬元	1萬500元	3106元	20萬6894元
	編號14④	50萬元		7394元	49萬2606元
林秋花	編號18①	2萬5000元	3000元	882元	2萬4118元
	編號18②	6萬元		2118元	5萬7882元
邱周惠捐	編號21①	12萬元	5000元	3529元	11萬6471元
	編號21②	5萬元		1471元	4萬8529元
李順達	編號30①	40萬元	9萬	3萬3455元	36萬6545

			2000元		元
	編號30②③④⑤	70萬元		5萬8545元	64 萬 1455 元

備註：比例扣減金額欄計算方式如下，元以下四捨五入

1.林金環：

原損失金額465萬元/715萬元×209萬元＝135萬9231元

原損失金額204萬元/715萬元×209萬元＝59萬6308元

原損失金額40萬元/715萬元×209萬元＝11萬6923元

原損失金額6萬元/715萬元×209萬元＝1萬7538元

2.黃淑卿：

原損失金額170萬元/316萬元×28萬2000元＝15萬1710元

原損失金額50萬元/316萬元×28萬2000元＝4萬4620元

原損失金額48萬元/316萬元×28萬2000元＝4萬2835元

原損失金額48萬元/316萬元×28萬2000元＝4萬2835元

3.蔡玉華：

原損失金額165萬元/361萬元×66萬3800元＝30萬3399元

原損失金額112萬元/361萬元×66萬3800元＝20萬5943元

原損失金額84萬元/361萬元×66萬3800元＝15萬4458元

4.葉美靈：

原損失金額32萬元/242萬元×82萬1000元＝10萬8562元

原損失金額140萬元/242萬元×82萬1000元＝47萬4959元

原損失金額70萬元/242萬元×82萬1000元＝23萬7479元

5.蔡沛錡

原損失金額160萬元/180萬元×8000元＝7111元

原損失金額20萬元/180萬元×8000元＝889元

6.周添進：

原損失金額48萬元/408萬元×27萬0500元＝3萬1824元

原損失金額60萬元/408萬元×27萬0500元＝3萬9779元

原損失金額300萬元/408萬元×27萬0500元＝19萬8897元

7.周子峰：

原損失金額8萬元/13萬元×3萬9000元＝2萬4000元

原損失金額5萬元/13萬元×3萬9000元＝1萬5000元

8.周子洧：

原損失金額21萬元/71萬元×1萬0500元＝3106元

原損失金額50萬元/71萬元×1萬0500元＝7394元

9.林秋花：

原損失金額2萬5000元/8萬5000元×3000元＝882元

原損失金額6萬元/8萬5000元×3000元＝2118元

10.邱周惠捐

原損失金額12萬元/17萬元×5000元＝3529元

原損失金額5萬元/17萬元×5000元＝1471元

11.李順達

原損失金額40萬元/110萬元×9萬2000元＝3萬3455元

原損失金額70萬元/110萬元×9萬2000元＝5萬8545元